**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孵化器种子基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1](#_Toc9936)

[说 明 1](#_Toc23651)

[一、项目概况 2](#_Toc2837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_Toc27257)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_Toc14159)

[（三）项目实施内容 2](#_Toc11748)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2](#_Toc1024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_Toc20909)

[（一）评价目的 3](#_Toc14206)

[（二）评价工作依据 3](#_Toc7401)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_Toc1087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_Toc234)

[（五）评价程序 4](#_Toc5652)

[1．前期准备 4](#_Toc2952)

[2．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_Toc20931)

[三、绩效自评情况 4](#_Toc31483)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4](#_Toc3188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_Toc27995)

[（一） 项目立项 5](#_Toc13012)

[1、论证决策 5](#_Toc29032)

[2、目标设置 5](#_Toc17570)

[3、保障措施 6](#_Toc10820)

[（二）资金落实 6](#_Toc30429)

[（三）资金管理 6](#_Toc1603)

[（四）事项管理 7](#_Toc28528)

[（五）经济性 7](#_Toc18689)

[1、预算控制 7](#_Toc11124)

[2、成本节约 7](#_Toc27483)

[（六）效率性 7](#_Toc6103)

[1、完成进度 7](#_Toc10240)

[2、完成质量 8](#_Toc26652)

[（七）效果性 8](#_Toc434)

[1、经济效益 8](#_Toc25632)

[2、社会效益 8](#_Toc14452)

3、[可持续发展 9](#_Toc27918)

[（八）公平性 9](#_Toc3377)

[六、存在的问题 9](#_Toc15075)

[七、整改建议 9](#_Toc2858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_Toc7993)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10](#_Toc20635)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_Toc16168)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0](#_Toc25235)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孵化器种子基金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5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韶关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创中心”）承担的孵化器种子基金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 为引导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经高创中心和科创公司共同商议，设立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孵化器种子基金涉及2022年财政资金100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达文号 | 安排金额（元） | 拨付金额 （元） | 资金主管部门 |
| 孵化器种子基金 | 韶高新财〔2022〕4号 | 1，000,000.00 | 1，000,000.00 | 高创中心 |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为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引导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经过韶关新区2022年第3次委务会议决议，设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用于支持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

###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次评价的孵化器种子基金，首期由高创中心、科创公司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由高创中心委托科创公司作为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种子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决策机构，负责种子基金投资、投资退出、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代表出资方对种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孵化器种子基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评价工作依据](#_Toc310950125)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3、《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2022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监〔2023〕4号）。

4、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

###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 2022年韶关新区部门预算下达的100万元财政资金。

2、评价的对象：负责实施孵化器种子基金项目的高创中心。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总体绩效目标：（1）优化高创中心国家级孵化器种子资金的运营机制。（2）完善投资决策程序，用活种子基金。（3）拓展孵化企业投融资渠道，降低孵化企业融资成本。

### （五）评价程序

### 1．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2023年4月17日接受委托，于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5日对高创中心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 2．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比较完善的单位进行初审后，我们于2023年4月27日对孵化器种子基金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高创中心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三、绩效自评情况

高创中心与科创公司和科技金融中心单位共同协商并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完成种子资金管理方法制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100万元，未超出预算。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99.5分。

##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高创中心负责管理的孵化器种子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100万元，支付率100%。种子资金由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出资，并以《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由高创中心负责种子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科创公司负责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日常管理，金融中心负责摸底调研、受理及初审、投资尽调等投前工作。根据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顺利完成1家种子企业扶持（广东孟河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该项目评价得分80分，评价级别为 “良”。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 项目立项

### 1、论证决策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经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三次委务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论证较充分不扣分。

###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总目标：优化高创中心国家级孵化器种子资金的运营机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用活种子基金；拓展孵化企业投融资渠道，降低孵化企业融资成本。不包含阶段性目标，没有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没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性，目标设置指标扣3分。

### 3、保障措施

该项目资金已纳入2022年韶关新区部门预算指标，并下达至高创中心。高创中心已制定资金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 （二）资金落实

2022年1月21日韶关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2年韶关高新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韶新财〔2022〕4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100万元至高创中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 （三）资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00.00%，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高创中心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100.00%，资金支付指标不扣分。

### （四）事项管理

高创中心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根据初筛条件初筛及专家进行专业评价，符合条件进入尽职调查环节。但高创中心未制定相关的管理机制，且未见相关监督检查记录。

该项目程序管理规范，监管有效性指标扣2分。

### （五）经济性

### 1、预算控制

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按时拨付项目资金100万元，未发现项目超规定预算。

该项目未发现超预算情况不扣分。

### 2、成本节约

根据项目评估情况，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0万元。对广东孟河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投资为3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该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不扣分。

### （六）效率性

### 1、完成进度

该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于2022年6月23日已拨付至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进度指标不扣分。

### 2、完成质量

根据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孟河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回购协议，本次股权投资的股份交割应不迟于2023年1月15日，在股权交割日前应将实缴投资款汇入专用监管账户，2023年3月，投资款汇入专用监管账户，但截止4月，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该项目完成质量指标扣5分。

### （七）效果性

### 1、经济效益

种子基金的投入，能有效的盘活科技企业创新能力，随着种子资金的落地，金融活水精准流向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将有利于引导种子期企业自主创新，重视科研，为企业发展带来强大动力，为我市税收做出一定的贡献。但该项目资金拨付至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后一直存放在公司账户，未能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预期30万元种子资金注入广东孟河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后，虽持股比例仅占 1.75%，但将有效提高银行和社会资本对企业的关注，撬动社会资本跟投，对企业的发展将发挥重大作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截止2022年末种子基金仅对一家企业进行投资，没有很好的发挥种子基金的作用。

### 3、可持续发展

种子基金投放后，各项投后服务、投后宣传将紧跟其后，创新创业氛围将进一步提升，助力高新区可持续发展和孵化器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效果性指标扣10分。

### （八）公平性

根据对广东孟河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等4家申请种子基金企业及4家科创型企业的问卷调查，对孵化器种子基金的满意度均为满意。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 六、存在的问题

（一）该项目仅设置了总目标，未设置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绩效评价指标。

（二）该项目业主单位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 七、整改建议

（一）牢固树立绩效理念，逐步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自我约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保障财政职能发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通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进度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的激励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规范项目管理。项目主体应严格相关规定条款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完善后期检查维护。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